党组织与管理层集体学习、工作会商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全面落实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，健全党组织与管理层常态化共学共商、协同联动工作机制，推动党建工作与社会组织治理、业务发展深度融合，规范内部运行、提升治理效能。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及省、市、区关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相关部署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社会组织党组织与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、秘书处等管理层之间的常态化集体学习、工作会商、协同履职等各项工作，是党建引领社会组织规范健康发展的基础性制度。

第三条 集体学习、工作会商工作严格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党建引领、把牢方向。坚持党管社会组织原则，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确保本单位发展始终贴合党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。

（二）民主集中、科学决策。充分发扬民主、广泛凝聚共识，兼顾政治要求、行业规律和单位实际，提升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（三）问题导向、务实高效。聚焦单位发展重点、业务难

点、治理堵点、会员关切热点，坚持学用结合、商以致用，推动学习成果、会商成效落地转化。

（四）常态长效、规范运行。固化学习会商流程、明确权责分工、健全台账管理，杜绝形式主义，实现常态化开展、制度化推进、实效化落实。

第二章 集体学习制度

第四条 集体学习是党组织与管理层统一思想、凝聚共识、提升履职能力的重要载体。通过常态化共同学习党的创新理论、政策法规、行业规范和业务知识，强化班子政治素养、治理能力和专业水平，夯实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思想基础。

第五条 学习频次。集体学习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，可结合党组织会议、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统筹开展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单独组织专题学习。

第六条 学习内容聚焦政治引领、政策赋能、业务提质、廉政固本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政治理论类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最新重要会议精神、党章党规党纪及意识形态工作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政策法规类。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社会组织党建、行业发展、监督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、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配套扶持政策。

（三）业务发展类。行业标准规范、前沿发展动态、先进

治理经验、行业改革举措及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、专项任务相关业务知识。

（四）综合素养类。党史国史、作风建设、廉政警示教育、行业先进典型事迹、风险防控、舆情处置、应急管理等相关内容。

第七条 学习形式坚持“线上+线下、理论+实践、集中+自主”相结合，灵活务实、务求实效：

（一）集中专题研讨。通过政策解读、专题授课、交流研讨、案例剖析等形式，邀请上级党组织负责人、行业专家授课指导，深化学习成效。

（二）自主常态研学。常态化推送学习资料、明确学习重点，引导党组织成员、管理层人员结合岗位职责自学深思，形成学习体会和工作思路。

（三）现场实践研学。组织赴先进社会组织、标杆单位考察学习，结合主题党日、志愿服务、公益服务等实践活动，以学促干、以干践学。

（四）线上灵活学习。依托权威学习平台、线上宣讲视频、电子学习素材，开展碎片化、常态化学习，扩大学习覆盖面和便捷性。

第八条 职责分工。由党组织书记与管理层主要负责人共同审定年度学习计划、单次学习主题；党组织牵头拟定学习方案、筹备学习资料；管理层统筹组织相关班子成员、骨干人员

参会，确保全员参与、学有所获。

第九条 学习组织。由党组织书记或党组织委员领学导学，管理层负责人带头交流发言，参会人员结合工作实际谈认识、找差距、定举措，推动学思贯通、知行合一。

第十条 台账管理。建立完善集体学习台账，详实记录学习时间、主题内容、参会人员、发言要点、成果落实等情况，统一归档留存，作为党建考核、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三章 工作会商制度

第十一条 工作会商是党组织与管理层沟通对接、协同议事、共解难题的重要工作机制。针对本单位重大决策、重点工作、难点问题、风险隐患开展常态化会商，凝聚工作合力，推动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落地。

第十二条 会商主要内容覆盖本单位治理运行、发展建设、风险防控等关键领域：

（一）发展规划类。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年度工作总结、重点改革任务推进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重大治理类。单位章程修订、核心管理制度完善、换届选举、班子成员任免、人事调整、大额资金使用、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重点活动类。行业展会、技能竞赛、品牌活动、对外交流合作、涉外事项等重大活动策划实施。

（四）会员服务类。会员权益保障、服务体系优化、行业

资源整合、政策落地对接、会员诉求回应处置等工作。

（五）难点攻坚类。行业发展瓶颈、单位运营突出问题、队伍建设短板、行业自律建设、风险隐患排查化解等重点难点问题。

（六）专项落实类。上级党组织、业务主管单位部署的重点党建任务、专项工作、督查整改事项，以及事关单位发展全局的突发性、临时性重大事项。

第十三条 会商职责分工：

（一）党组织职责。重点履行政治把关、方向把控、监督保障职责，审核重大事项是否符合党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、意识形态要求，是否契合社会组织公益属性、行业发展导向，是否维护会员、职工群众及社会公共利益，对决策事项提出政治把关意见和整改完善建议。

（二）管理层职责。立足单位运营发展和行业实际，如实反映工作推进情况、存在困难、突出问题，主动对接党组织沟通工作、听取意见，牵头落实会商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协同履职。双方聚焦高质量发展、行业规范治理、风险防范化解、和谐稳定建设等重点工作，共同研判形势、分析问题、谋划举措，总结提炼工作经验，重要情况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。

第十四条 会商组织形式：

（一）会前会商前置。管理层重大事项在提交理事会、常

务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审议表决前，须通过党政联席会商、专题会商等形式主动听取党组织意见，落实党组织前置把关要求。

（二）会上协同议事。党组织书记列席或参与管理层重要议事会议，共同研究行业热点、工作难点、群众关切问题，集中汇聚治理良策、凝聚发展合力。

（三）日常随时沟通。党组织书记与管理层主要负责人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，常态化交换工作意见，做到重大事项早知晓、重要问题早沟通、潜在风险早预判。

第十五条 会商成果运用。会商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形成正式会商纪要，作为后续决策审议、工作推进、任务落实的重要依据；存在重大分歧、无法形成统一意见的，暂缓提交正式决策会议审议，由党组织按程序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，依规妥善处置。

第十六条 会商闭环落实。对会商确定的事项，明确责任主体、推进时限、工作举措，党组织全程跟踪督导，管理层牵头落地执行，形成“会商议定、分工落实、跟踪督办、闭环见效”的工作链条。

第四章 保障措施

第十七条 基础保障到位。本单位为集体学习、工作会商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、场地、物资和人员保障，保障各项学习会商活动常态化、规范化开展。

第十八条 档案规范管理。严格落实学习、会商全程记录

制度，所有会议纪要、学习资料、台账记录、落实情况资料统一归档，纳入党建档案和单位业务档案管理，做到全程可追溯、可核查、可考核。

第十九条 考核督导约束。本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本单位党建工作年度考核、班子履职评价重要内容。上级主管单位督导检查中发现制度落实不力、执行流于形式、工作推进滞后的，对相关责任人及时约谈提醒、限期整改。

第二十条 责任追究机制。参会人员须严格遵守学习会商纪律，无故缺席、敷衍应付、拒不执行会商议定事项的，由党组织和管理层联合约谈提醒；因履职不力、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或工作损失的，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本社会组织党组织、管理层共同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根据上级最新工作要求和本单位发展实际动态优化完善，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。